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397号

罪犯温国梁，男，1996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(2015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国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398元。被告人温国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(2016)粤13刑终5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国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398元。本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27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5日)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温国梁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国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温国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(2019年7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4月)，年均表扬2.57次；剩余考核分336分；累计扣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温国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温国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 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398号

罪犯陈霆，男，1976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粤022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霆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7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霆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1月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（2019年10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），年均表扬2.3次；剩余考核分30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

定如下:

对罪犯陈霆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399号

罪犯李小全，男，1977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渠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粤12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全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1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小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小全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小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（2020年3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），年均表扬2.52次；剩余考核分31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小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

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小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400号

罪犯欧祥鑫，男，1991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奉节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4日作出(2011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祥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判令与同案被告人共同承担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06842.6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(2015)清中法刑执字第2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粤18刑更第45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(2018)粤18刑更4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8日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欧祥鑫在上次获得减刑后服刑改造期间，虽然曾出现因违反监规纪律被一次性扣30分的问题，但尚能及时改正错误，做到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祥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祥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7次（2019年2月、2019年7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

5月），年均表扬2.47次；剩余考核分216分；累计扣30分。该犯已履行部分附带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10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祥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祥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401号

罪犯谢满红，男，1975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本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满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人民币255647元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(2015)清中法刑执字第34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(2017)粤18刑更第1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(2019)粤18刑更2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4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谢满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满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满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（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），年均表扬2.3次；剩余考核分388分。该犯已履行部分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3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满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满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402号

罪犯符有礼，男，1985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海南省儋州市，文化程度高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作出（2014）穗增法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有礼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被告人符有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（2014）穗中法刑一终字第4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（2017）粤18刑更2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（2019）粤18刑更2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6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符有礼在上次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虽曾出现两次违纪扣分的问题，但能吸取教训，改正错误，做到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符有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符有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（2019年9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），年均表扬2.3次；剩余考核分441分；累计扣4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符有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符有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403号

罪犯李正平，男，1971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钟祥市，文化程度高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(2019)粤0112刑初4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3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0万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正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正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正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（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），年均表扬2.28次；剩余考核分558分；累计扣2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部分已履行人民币640元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其名下银行存款274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正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正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404号

罪犯陈树华，男，1989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3日作出(2020)粤011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树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6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树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树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），年均表扬2.18次；剩余考核分157分；累计扣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

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树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3405号

罪犯姚钱，男，1994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赫章县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粤0117刑初9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钱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9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8月2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姚钱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），年均表扬2.18次；剩余考核分114分；累计扣5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9日

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文劲

审 判 员 苗玉红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